



情侣大理古城拍裸照 网友怒了

留言几乎一边倒:这是侮辱大理;当地警方已介入调查

昨日,“直播云南”在微博上发布了一条名为“情侣在大理人民路拍裸照,大尺度一览无遗”的消息,微博中还配发了多张照片。照片中两人赤裸身体摆出各种姿势,男子还爬到了人民路上某中学的大门上。大尺度不雅照引起网友热议,有网友愤怒地表示:“如此不雅照,根本不是行为艺术,反而玷污了大理。”更有网友直言:“大理不欢迎他们。”

对此,大理市古城保护管理局工作人员称,大理是旅游城市,不支持对城市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。大理警方则表示,目前警方已经介入,会尽快调查此事。



微博上发布的大尺度照片

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

A 拍摄大尺度裸照并发上微博

昨天上午8点多,“直播云南”在微博上发布消息称:“近日,有疑似一对情侣的男女在大理人民路拍摄了一组大尺度裸照。照片中,夜色下两人一丝不挂,并还有夸张的镜头出现,无法直视。据了解,大理的人民路被称为‘最后的理想国’。”

从图片来看,两名赤裸着身体的男女是在大理古城人民路拍摄照片的,照片中没有出现其他路人或围观群众,拍摄时间应该是在深夜。

出镜的男女均是长发,男子体型瘦削,身上有多处文身。女子看起来年龄稍小。

据“直播云南”博主表示,他在网上无意间看到一个微博发布了多张大尺度图片,并配文称是在大理人民路拍摄的,才引起了他的注意。

这条微博发出后,引起了大量网友的争议,大多网友持反对意见。

B 博主删除照片更换微博名

随后,记者找到了疑似发布这组图片的微博博主“便便是个野孩子”。这组劲爆的照片是该博主昨日凌晨发出的,除了网上曝光的照片外,其微博还有数张类似的图片,尺度依然很大。博主还配发了一段文字:“每个城市都会有人民路,于我而言大理的人民路更加亲切。很多人都会问,他们都走了,为什么你来回回这么多次,还是在人民路晃悠?”

根据该博主的微博照片和

内容可以得知,“便便是个野孩子”是名年轻女子,疑似这组不雅照的女主角。

记者多次试图联系该女子,但均未成功。不过,该女子的微博信息显示,女子为四川成都人。其微博标签有“艺术、设计师、性感”等词汇,翻看她此前发布的微博,大约能知晓女子于2015年底来到大理,结识了不雅照中的男性,两人看似确实是情侣关系。

令人吃惊的是,这名女子还

在微博中发布了很多让人瞠目的私房照。

随着事件发酵,昨天上午11点多,“便便是个野孩子”删除了微博上的人民路大尺度照片,下午3点左右,原先“便便是个野孩子”的微博名被改成了“如你们所愿删”,微博上其他私房照也被删除。

随后,该博主再次改微博名,将定位从成都改为北京,并删除了所有微博内容。

C 大理警方已介入调查

该事件昨天在网络上持续发酵,记者联系上了大理市古城保护管理局。工作人员介绍,管理局已经知晓此事。“大理是旅游城市,这样的行为无疑会对大理造成影响,美好的城市不支持这样的行为。管理局会配合警方对此事进行调查。”

大理市公安局官方微博“大理警方”则发布通报称:2016年5月25日00:50,大理市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在网上巡查时在新浪微博发现“便便是个野孩子”发布的一篇帖子,配有一组一对情侣在夜色下的裸照。随后相关微博、微信以题为【情

侣在大理人民路拍裸照大尺度一览无遗】等进行了大量评论和转发。

大理警方已介入调查。警方表示,调查情况将通过大理警方微博、微信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如若情况属实,相关人员将会受到相应的处罚。

他们怎么看

网友:这是对大理的不尊重

不论是“直播云南”发布的微博,还是在“便便是个野孩子”的微博中,关于不雅照的博文,均被大量网友评论。

随着事件发酵,评论开始出现一边倒的反对意见,微博评论中怒斥声一片,言辞激烈。

@oo龔宝:以艺术之名在这样的公众场合拍摄私密照片,本已经是对公众的不尊重,是对大理的不尊重,是对大理人民的不尊重,更已经触犯到相关法律。以艺术之名,行淫秽之实,加以热爱大理的口号……

@姑娘是短发、:打着艺术的幌子,做着龌龊的事情,侮辱大理。

@童木__:怎不觉得美感,反而有点恶心。

@恰逢昨世_古塘清响:挣脱束缚放飞青春?别糟蹋了。

@蓝天云之颠:包容的大理能包容一切,同样是人,不管他们做了什么,最起码他们有他们的自由,但让我们看到的是淫秽就不对了。

@大概是世界上最后一个仙女:这叫大理第四中学的孩子们以后如何直视学校大门?门卫怎么开门?

不过,也有网民称:“这样的行为还是需要勇气的,不应该全是谩骂。”

@24K纯金姐:网友们可以批评,不可以侮辱。

学者:色情挑逗不能称为艺术

社会学者赵立认为,人民路不雅照中,涉及色情和挑逗行为,不能称为行为艺术。

“大理古城不仅是旅游地,大理民风民俗也是很淳朴的,

这些不雅照无疑会对当地民风和旅游形象造成影响。无论从道德层面看,还是出于对大理这座城市的热爱来说,相信很多人都不赞成这样的做法。”

律师:若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可判刑

对于网友争议的人民路不雅照是否涉嫌违法,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文杰律师表示,首先要看这些照片是否被认定为淫秽照片,另外还要看传播过程中造成的实际影响等问题,才能确定是否涉嫌构成犯罪。

如经认定为淫秽照片或视频,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,公安机关可对相关人员予以罚款、拘留等行政处罚,情节严重的可立案侦查。如若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,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向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,从重处罚。

另外,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44条规定:“猥亵他人的,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,情节恶劣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”

同时,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中还有此类行为也可能涉嫌扰乱公共秩序和群众文化活动秩序、干扰他人旅游活动并可由公安部门予以警告、罚款处罚等的原则规定。

链接

故宫博物院内拍裸照

发生在大理人民路上的这起事件,并不是近年来第一次出现在公共场合拍裸照的行为,早前几起类似事件也在网络上引起激烈争议。

2015年5月28日,一名名为“WANIMAL”的网民在新浪微博上发布了一组在故宫博物院内拍摄的裸照。

一位女模特全身赤裸在故宫摆出各种造型。其中一张照

片中,女模特甚至骑坐在螭首上。照片经网络传播引发社会争议。

6月1日,针对这起裸照事件,故宫回应称:“坐在文物建筑螭首上进行拍照,不仅违反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,严重影响了故宫博物院应有的文化氛围,更是对文物本身和文化遗产尊严的破坏,应当受到全社会的谴责。” 综合